

等候酷刑声请获最终裁定期间的羁留政策

根据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条例》第37ZK条，可根据入境事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副处长或入境事务处任何助理处长（统称“处长”）的权限羁留声请人，以等候其酷刑声请的最终裁定，当中包括任何上诉。在所有情况下，羁留的决定必须基于充分的理由及羁留的时间必须合理。在考虑是否有其它合理的选择后，才授权作出羁留。任何人士不得无理被羁留。羁留权力只可在有合理理由下用于获授权的指定目的。每一个案会就其事实和情况作出考虑。羁留个案会定期覆检，及当个案的情况有具体的转变时予以覆检。处长一般会就下述所列因素作出考虑该人应否被羁留或释放，但下述因素并非详尽无遗（即按每一个案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并视乎有否其它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可供考虑），各项因素亦非既有任何优先次序或比重。每宗个案不会因某项个别因素而自动导致被羁留或释放，各项有关因素均会因应个案的所有情况予以考虑。处长会就任何反对羁留的陈述作出适当考虑。

在考虑羁留个别人士或准许该人士以担保代替羁留，处长会就该个案的所有有关情况作出考虑，当中包括（一）是否可在可见未来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有关人士的酷刑声请；（二）有关人士的酷刑声请处理程序是否会因其采取不合作态度而被拖延；（三）有关人士是否对(或相当可能对)社会造成威胁或安全风险；（四）有关人士是否有机会潜逃及／或（再）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五）有关人士的身分是否已获确定或获信纳为真实；（六）有关人士是否曾表示若获准担保，他／她未能照顾自己的生活；和（七）是否有其它足以支持释放有关人士的情况。

就被羈留以等候酷刑声请的最终裁定的人，在顾及包括《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条例》第37ZK(2)条所列¹，令该项羈留为期的长短属有理可据的所有情况下，该项羈留的为期属合理，则该项羈留并不因为其为期的长短而属不合法。

在上述情况下，以下因素是或可能与决定有关人士就个案的情况而言应否被羈留或释放有关：

可考虑羈留的因素

- (a) 初步审核现存资料时，有关人士的酷刑声请似乎能在可见未来的合理时间内获决定。
- (b) 有关人士在没有合理辩解下，未能通知处长有关其香港通讯地址或住宅地址的更改。
- (c) 有关人士在没有合理辩解下，未能遵守有关裁定声请所订明的程序和时限。
- (d) 有关人士在没有合理辩解下，未有如期出席为审核其酷刑声请而安排的会面。
- (e) 有关人士对(或相当可能对)社会造成威胁或安全风险。
- (f) 有关人士以往或现时因涉及严重或暴力罪行而被定罪。
- (g) 有关人士在先前羈留／监禁期间有暴力行为的记录。

¹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条例》第37ZK(2)条所列的情况包括：

- (a) 其它有待最终裁定的酷刑声请的数目，是否令为最终裁定该申请人的酷刑声请而正在或已经耗用的时间属合理；
- (b) 调拨用于办理作出上述最终裁定所涉工作的人力及财政资源，是否令为最终裁定该申请人的酷刑声请而正在或已经耗用的时间属合理；
- (c) 作出以下决定，有否(不论直接或间接)受该申请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阻碍或拖延——
 - (i) 入境事务主任根据第37ZI条作出的决定；
 - (ii) 撤销决定；或
 - (iii) 上诉委员会对根据第37ZR条提出的上诉作出的决定；
- (d) 该申请人是否对(或相当可能对)社会造成威胁或安全风险；及
- (e) 处长无法控制的因素。

- (h) 有关人士先前曾潜逃、从羁押中逃走或有弃保潜逃的记录。
- (i) 有关人士未能遵守其先前作出担保的条款／条件。
- (j) 有关人士在没有合理辩解下，不出席由入境事务处的组别／办事处（如调查组／延期逗留组等）就入境事务或先前所作决定而安排的预约／预定的会面。
- (k) 有关人士有多次违反入境法例或先前对其施加的任何逗留条件（包括逗留期限）的记录。
- (l) 有关人士多次涉及违反入境法例及／或其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定罪后再犯同一罪行。
- (m) 有关人士在没有合理辩解下，未能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据或任何身分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以证明其身分／国籍。
- (n) 有关人士采取不合作态度，或未能在入境事务主任查问／调查其身分时，提供令人信纳或可靠的答复。
- (o) 有关人士在香港没有固定的住处或密切的联系（如家人或朋友），以便获释后易于与他／她联络。

可考虑不予羁留的因素

- (p) 有关人士未满十八岁，而其声称的年龄获处长信纳。
- (q) 有关人士是一名长者，需要密切的看护／医疗的照顾。
- (r) 有关人士是怀孕的妇女，并且其酷刑申请在短期内获最终裁定的可能性不明确。
- (s) 有关人士育有子女，而子女甚为依赖其照顾和看管。

- (t) 有关人士正处于严重医疗／精神不健康的情况。
- (u) 有关人士是伤残人士，需要持续的看护。
- (v) 有充分的证据显示第三者过往曾在身体上或精神上对有关人士造成严重损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入境事务处